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新增特別決議案；及

(4)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茲提述(i)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供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鑒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上市以來，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九年，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定期檢討及更新本公司的審核安排，並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近期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審計招標程序。本公司已邀請數家經甄選的會計師事務所參與此次招標程序。

經審慎考慮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議決(i)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國富浩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屆時將不獲續聘；及(ii)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獲推薦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其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已接獲國富浩華發出之確認函，除上文所載建議更換核數師之理由外，確認概無與其辭任有關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確認國富浩華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向國富浩華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新任獨立核數師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容誠之能力及才能，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之審核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之熟悉程度；(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團隊之背景及能力；(iv) 其市場聲譽；(v) 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所需審核時間表及資源後，其審核計劃及費用報價為約690,000港元；及(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相關指引，包括「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容誠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在保持審核品質同時亦能提高審核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XiangX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象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策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全新企業形象與身份，有助於本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拓展與品牌建設，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錄入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並發出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英文及中文)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份英文及中文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之詳情。

修訂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新增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該決議案將予修訂，並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取代，內容為委任容誠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新增並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由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舉行。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中國福建省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嶼路8號東渡港區三號閘口二樓A區。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友國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邱長武先生及楊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